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833A號
附件：img02970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蕭金棟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所108年11月20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25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23日止）。

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92570號
姓名：蕭金棟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	0636-0000 地號	1581.0	所有權　2分之1	079年頭地所字第009277號	